

## 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年产 20000 件预制件项目（一期 10000 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 日，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20000 件预制件项目（一期 10000 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南杨村（南首路北），总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1080m<sup>2</sup>，购置搅拌机、配料机等加工设备。

#####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 年 10 月 23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 [2018]11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企业于 2019 年 1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月16日-17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20000件预制件项目（一期10000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配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5m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粉尘在加强喷淋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年产 20000 件预制件项目（一期 10000 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配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口粉尘经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P2 排放；无组织粉尘在加强喷淋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  $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8.5 \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脉冲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5\text{mg}/\text{m}^3$ ，参照点与监控点最大差值为  $0.23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3dB(A)-57.2dB(A)之间，2#监测点昼间噪声在62.8dB(A)-6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改进采样平台、加踏板、加装采样护栏。
- 2、除尘器防尘口四周封闭。
- 3、加装排气筒标识。
- 4、规范洗车平台。
- 5、生产车间部分有缝隙，密闭。
- 6、建议使用移动式或固定式喷淋装置。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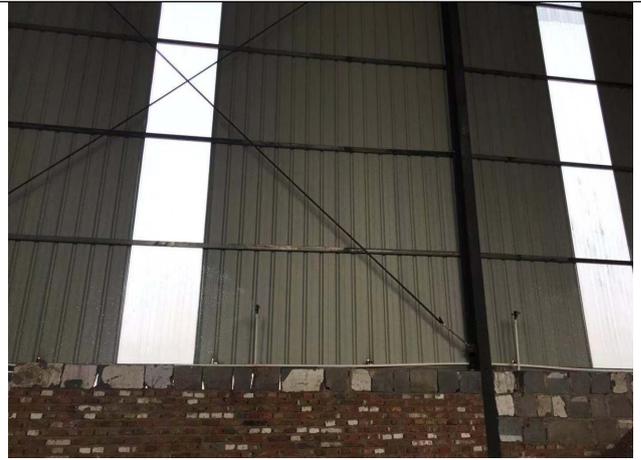
东阿县刘集镇兴锐预制件厂验收组

2019年2月1日

整改情况:



洗车平台



车间密闭



采样平台、护栏



除尘器放尘口



排气筒标识

